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拟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并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加计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4.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

毕时为止。

5. 在触发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